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宋美玉
電話：089-322390
傳真：089-311179
電子信箱：j400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傳字第112012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20120122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20122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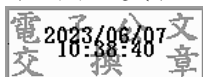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推廣「修正《礦業法》」政策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6月5日院臺聞字第1125011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、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《礦業法》修正案於本(112)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在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下，兼顧經濟、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，請協助推廣旨揭資料，圖檔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圖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新聞傳播科)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6/07



1120007937

有附件